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932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廖原興

被告 應香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興銀行）簽訂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借款契約（車牌號碼0000-00），該契約所生一切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民法第297條、第299條規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原告自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債權。又依前揭分期付款契約之約定，被告應按期繳納分期款項，然被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到期日

01 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160元及
02 自115年3月30日起算之利息。爰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
03 語。查，依據瑞興銀行與被告間114年6月18日貸款契約約款
04 第25條約定：「本貸款涉訟時，契約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
05 所生之一切訴訟以債務履行地之法院或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
06 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就本件法律
07 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8 院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即債權讓與之受讓人亦受前開
09 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約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
10 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1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怡親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20 元。

21 書記官 陳君偉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